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办便函〔2024〕130号

关于印发徐斌同志在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化建设 工作调度会上讲话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委机关各处(室、局),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8月20日徐斌同志在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化建设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在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化建设工作 调度会上的讲话

今天，我们召开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化建设工作调度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分析我省卫生健康法治化建设现状，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与差距，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各方力量，以更加务实高效的工作举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为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刚才，通报了全省卫生健康系统 2024 年上半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情况，成都市卫生健康委、泸州市卫生健康委、省人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作了交流发言，分享了他们法治化建设的经验做法，希望大家学习借鉴、共同提高。

今年初，我们召开了 2024 年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工作会议，印发了 2024 年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对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化建设作出了具体部署要求。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一是立法工作取得“新突破”。

《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于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等地方法规已进入送审程序。二是标准化工作跃上“新台阶”。2 月成立四川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立项申报 30 项、数量为去年的 2 倍。《四川省卫生健康标准体系框架及标准体系表》等标准工作制度相继出台。三是依法行政展现“新作为”。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标准化体系建设，强化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连续3年无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行为。创新开展“卫您办”行动，新生儿出生等“高效办成一件事”“川渝通办”效果初显。检查检验结果累计互认342.85万例次、为患者节约费用4.76亿元。四是依法执业实现“新进展”。印发医疗机构负面清单100条、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26项制度，构建医药领域“1+1+N”长效治理机制。医疗“三监管”对全省6000余家医疗机构、近20万名医务人员实行动态精准监管，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监管全覆盖。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五个多”。一是行政决策“风险多”。一些单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到位，依法决策依据不充分、过程不透明、职责不清晰；个别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合规，调查研究不深入，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走过场，合法性审查不到位，或者直接以征求意见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二是运行管理“隐患多”。有些单位预算编制定不科学、不合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一些机构采购政策执行不严，“定制式”“规避式”采购时有发生；有的医院病历书写不规范，医师账号管理混乱或者随意使用上级医师账号，违反患者知情同意告知制度等现象频发。三是医患关系“矛盾多”。三级公立医院法治建设基本情况调查结果显示，2020-2022年全省325家三级医院共发生纠纷8585件，医疗纠纷占比高达95%。今年上半年，省级收到对医疗机构投诉191件，数量是上年同期的2.2倍，全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也有较大增长。四是违纪违法“案件多”。近几年，陆续查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立医院领导干部一系列

违纪违法行为，有些市（州）出现塌方式腐败，一些医院书记、院长被“一锅端”。五是网络舆情“危机多”。近年来，涉川医疗领域负面舆情呈现升温趋势，医疗纠纷类信息量增幅较大，“疫苗安全”“非法行医”“卫生行政处罚”等相关问题成为舆论热议话题。近期，一些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发生后，在处罚金额等问题上引发舆论关注和网民热议。

追根溯源，这些问题暴露出我们的法治化建设还有明显短板，可概括为“三个差距大”。一是法治意识“差距大”。一些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淡薄，不学法、不懂法、不尊法，决策一言堂、用人一句话、花钱一支笔。一些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无视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忽视医疗质量安全，存在大处方、泛耗材、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等行为。二是体系建设“差距大”。一些市（州）法治机构不完善，人员配备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全省有4个市（州）卫生健康委尚未配备专职法治工作人员，全省仅50%的三甲医院成立了独立的法治工作机构。三是制度建设“差距大”。有些市（州）“三重一大”制度不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规范。部分医院不按照章程治理，没有将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内化为医院管理制度，现有制度落而不实、形同虚设，风险防控措施缺乏。

下面，我就加强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建设讲五点意见。

一、紧扣法治建设，狠抓“三项保障”，强基固本筑“基石”

一是高位统筹、强化领导，种好法治工作“责任田”。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将法治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高位推进，纳入卫生健康工作综合

考评内容，确保指挥有统筹、推进有力度；要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组织研究法治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要制定本地本单位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压茬推进，确保落实有保障、执行有指标。

二是高屋建瓴、立法先导，点亮法治体系“指示灯”。要围绕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健全地方法制体系，加快推进四川省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立法以及中医药条例修订工作，推动废止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积极开展重大疾病防治、托育服务、老龄健康等领域的立法调研。

三是高阶配置、夯实队伍，建好法治人才“蓄水池”。各地各单位要扎实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工作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市（州）、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至少配备1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治工作专职人员；要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专家团队作用，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注重加强对单位所聘律师的考核评估，真正形成持续的、稳定的、为我所用的宝库和“智囊团”。委法规处要在年底前完成省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换届，规范会员服务管理，打造理论扎实、作风务实的卫生法学研究团队，充分发挥专家在学术研究、资政建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坚持标准引领，建好“三个体系”，质量为先促“发展”

一是建好管理体系。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以优化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增加优质标准供给、完善标准全周期管理、促进标准实施为目标，加快制订《四川省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

划（2024-2030）》，推动标准化战略与卫生健康事业深度融合，助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制订《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地方标准的立项、送审、报批的技术审查，加强对已立项项目的督促指导，启动标准追踪试点工作，探索符合卫生健康地方标准的追踪评价方法和工作流程。

二是建好标准体系。要坚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协调发展，立足四川实际需求、体现地方特色、促进事业发展、保障群众健康，加强卫生健康地方标准研制，不断填补标准短板漏洞，着力构建结构合理、系统协调、衔接配套、覆盖全面的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体系，年底前新制订发布卫生健康地方标准3项以上。指导德阳市做好医养结合标准化国家试点项目，促进医养结合标准体系建设。委（局）要积极推动川渝卫生健康标准一体化，进一步完善“两地申报、联合审批”工作机制，力争今年两地同时立项1-2个川渝卫生健康区域标准。

三是建好人才体系。要加强标准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标准管理、推广应用等工作质效。要优化完善四川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结构，按专业领域构建专家工作组，建设高水平卫生健康标准专家队伍，不断提升标准制（修）订、标准审查水平。要持续向国家相关标准委员会输送四川专家，加强标准工作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四川在全国卫生健康标准化领域的影响力。

三、围绕依法行政，聚焦“五个重点”，履职尽责抓“治理”

一是抓规范管理，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各地各单位要优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细化公

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具体要求，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年底前按照“三个一批”工作要求完成制度文件“废改立”阶段性任务。要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做好合法性审核，按规定做好备案、上传数据库等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体改政研处等相关业务处室 10 月前出台省卫生健康委专家管理办法，建立专家遴选、激励、约束制度及评价体系，加强专家日常管理，年底前完成全委各类专家清理，统筹做好专家库的新建、取消、合并等工作。

二是抓依法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各地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疾控体系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市县两级疾控机构与监督机构整合，积极协调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相关市（州）要主动向党委、政府做好汇报，积极争取当地深改办、组织、编办等部门支持，及时纠偏，确保卫生执法监督工作不削弱、不断档。各地要规范实施卫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遵循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全覆盖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持续推进“一目录、五清单”，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要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提升医疗“三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督执法效率；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医疗废物在线监管，拓展“四川智慧卫监”平台功能，推进执法公示平台建设应用；要推进部门联合执法和川渝协同执法，健全与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开展川渝毗邻地区联合普法执法工作，织紧织密卫生健康“防护网”。

三是抓复议应诉，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要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8月底前修订出台《四川省卫生健康委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管理办法》，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建立案例解析报告制度和行政违法责任追究制度；要提高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质量，多渠道化解行政争议，力争行政复议案件“零纠错”、行政诉讼案件“零败诉”；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确保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组织开展庭审旁听、案件研讨、集中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行政机关出庭应诉能力；要完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跟踪机制，确保及时办复率达100%。

四是抓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各单位要推动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根据机构职能调整权力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切实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动态管理，确保信息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要加强政策解读，坚持应解尽解，不断提高解读回应质量，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注重规范化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处置工作；要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提高“12345”政务服务热线质效，及时回应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

五是抓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地要树立法治化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及时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法规和政策文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启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要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推动出生、退休、企业上

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等“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落实，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卫您办”行动，推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电子证照在更多社会场景共享互认；推进“卡码融合”，实现电子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共享互认。要深入推进“川渝通办”，深化川渝两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电子健康卡“扫码就医”。

四、抓紧普法宣传，贯穿“一个主题”，久久为功不“松劲”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发挥“头雁领航”作用。要聚焦“关键少数”，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围绕“两个紧密”建设、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重点工作，加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学习。要严格落实述职必述法制度，开展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述法工作，把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是机关干部深入学法，增强“强雁护航”能力。要完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机关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两张清单”，推动学法经常化，增强依法履职能力。要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充分利用省卫生健康委党校搭建法治学习培训平台，完善相关课程设置，加强师资配备，确保培训质量。要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核与结果应用，充分利用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

全覆盖开展线上学法考试。

三是医务人员全面普法，激发“群雁齐飞”效应。要分层分类开展医疗机构人员法制教育，将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纳入新入职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及日常业务培训。要根据医疗卫生人员，特别是医疗卫生机构窗口人员、临床诊疗人员等不同岗位特点，针对性开展普法，切实提高医疗卫生人员依法执业、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要结合义诊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面向患者及其家属的法治宣传，努力打造医患双方增进互信的新媒介。

五、狠抓依法治理，强化“四项举措”，法治医院上“台阶”

一是在组织实施上下功夫。各医院要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公立医院法治建设工作方案（2024-2025年）》，建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挂帅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医院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法治医院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医疗诉讼数量、医疗纠纷赔付率、医疗腐败案件数量“三下降”，诉讼案件结案无责比例、患者满意度“双提升”。

二是在机构建设上下功夫。各医院年底前要设立或明确法治工作机构，配备必要场所，配强法治人才队伍，三甲医院设独立的法治工作机构，专职法务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其他医疗机构专（兼）职法务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要明确法治工作机构与党委办公室、医院办公室、医务科（处）、财务（政府采购）等职能部门的权责分工，优化法治工作机构运行机制；要建立法治建设工作检查考核制度，将内设各科（处）室法治工作开展情况、

个人学法考法情况、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等纳入单位综合绩效考核。

三是在完善制度上下功夫。要推进现代医院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医院章程，完善医院管理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范和岗位职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做到章程引领、依法管理、规范化运行；要落实依法决策程序，完善法治审核制度，健全法治工作机构全过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制度和文件制定、招标采购工作机制；要完善法治监督制度，定期依法对本单位管理运行各领域、各环节进行检查，梳理法律风险点，持续督促整改；要健全投诉、举报事项办理制度，设立调解室、投诉室、监控室、警务室“四室”，做好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答复、调处等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涉法纠纷。

四是在依法执业上下功夫。要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医院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日常自查，医院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自查，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档案；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资质与执业等管理规定，加强依法执业风险管控，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防范执业风险；要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要坚决纠治医疗服务过程中的不合理、不规范问题，防止损害患者利益和腐败行为发生，建立医护人员医德医风档案，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

同志们，法治化建设是一项全面而深入的系统工程，涉及卫

生健康领域改革发展的方方面面，任务重、责任大。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加强统筹调度，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省卫生健康法治化建设的每一步都坚实有力，为健康四川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